

行政院第一五二次會議議事日程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三月九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甲 報告事項

- 一、宣讀第一五二次會議紀錄
- 二、院長報告：奉 國民政府訓令：特文官廳簽
- 呈：陸軍部高國防會議初級及高級遠程最高國防

會議第七次會議通過關於政府實施統制主要物資及管理平定物價以上商團體為純粹經濟機構，不參加政治運動與訓練事項一案令仰遵照，其餘屬遵照。著因，送已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乙、討論事項

一、院長示錄：據本院秘書室簽呈：奉正審查司法行政部駐汙辦事處經費支出概算暨員役俸資加一成概算一案，送已招集財政

司法行政兩部會同審查，簽具意見，請院核
旨情，特公決案。（存簽呈意見印摺）
決議：

六院長印摺：據內政部陳部長呈：為安置
前邊疆委員會熟悉邊務情形人員，擬在
本部邊務局增設專員六人，並將該局
暫行組織條例第九第十兩條修文重加修改，
檢同修正條文呈案，請院核旨情，特公決案。
（原呈及修正條文草案不附）

決議：

三、院長呈請：據財政部周部長呈送敵產管理事務處開辦費及三十二年上半年年度經費支出概算書，請鑒核。請公決。奉。

（原呈及經費表為支出概算書印附）

決議：

四、院長呈請：據建設部陳部長呈：為本部原由前交通部與前水利委員會合併組成

立、~~以~~職符前據、~~事~~務、~~口~~信增完、~~整~~、~~定~~、~~以~~
本部經費、~~事~~費、~~提~~請仍照前、~~示~~交通部經費、~~事~~費、~~總~~
額編造、~~謹~~造具本部、~~陸~~、~~水~~、~~利~~、~~路~~、~~政~~、~~兩~~、~~署~~、~~經~~、~~費~~、~~表~~、
支出概算書及員役俸資加減費概算表呈核、
其餘各附屬機關經常費與水利署、~~事~~、~~業~~、~~費~~、~~等~~、
業經前、~~示~~、~~通~~、~~部~~、~~及~~、~~前~~、~~水~~、~~利~~、~~委~~、~~員~~、~~會~~、~~呈~~、~~准~~、~~有~~、~~案~~、
據、~~似~~、~~照~~、~~原~~、~~案~~、~~辦~~、~~理~~、~~不~~、~~另~~、~~再~~、~~編~~、~~概~~、~~算~~、~~等~~、~~情~~、~~請~~、
公決案。
（原呈及各、~~經~~、~~費~~、~~支~~、~~出~~、~~概~~、~~算~~、~~書~~、~~及~~、~~陸~~、~~水~~、~~利~~、~~員~~、~~役~~、~~俸~~、
資加減費概算表、~~各~~、~~印~~、~~附~~）

決、~~案~~、~~：~~

五、院長示議：糧糧會部顧部長呈：為加強推
進食糧管理，謹擬具米糧商註冊條例草案
呈核，並請將前糧食管理委員會所訂之米
商註冊章程，予以廢止。其情，請公決案。

（原呈及米糧商註冊條例草案理由印附）

決議：

六院長亦議：據財政部周部長呈送中央儲蓄會章程及中央儲蓄會監理委員會規程兩草案，請鑒核。請公決案。（原呈及章程規程兩草案印附）

決議：

丙 任免事項

二 院長提 本院編纂薛應曾呈請辭職，二編
 纂吳廣棋、詹任糾負、歐慶臣、甘霖、曾孝鏞、
 均另有任用，擬予免職，並擬薦用吳廣棋
 為左院詹任秘書，歐慶臣、甘霖、曾孝鏞為編
 纂，朱省煒為詹任糾負，（應原印）

決議

三 院長提 准軍事委員會六：擬請任命潘陶壽、張
 永進為中將，各授武官少將，各授武官少將，（應
 原印）

原印

決議

五、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呈：據軍事委員會議決

該院少將令議願呈大：因病出缺，呈上校諮

高國藩多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

文、劉藩一為該院少將令議，饒為焯為上校

諮議者。（復原印）

決議

六、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呈：據陸軍部呈，據

呈屬曾佳夢署陸軍部又師改治劉保審少

校但長案。（復原印）

決議

五、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呈請，擇海軍部呈

奉有考發武官上校考發武官中校在津，海軍

部士官按例考發，而上述所呈，請先依，由軍事委員會

推不在此考發，並推請任命，請之後，亦奉有考發

武官中校考發武官中校考發武官中校考發

六、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呈請，據江州偽監署呈，

推在江州西，變署奉命，武漢行營，偽務

處，上校糾察，陶體純，李駿，該行營江州

糾察處，（偽監署）

決議

又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令：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呈，推許任命常韻昇為該校上校兵器教官案。（後應印發）

決議

本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令：據駐閩討緝清室公署呈，該署副官室中校副官史安民軍械室中校室員張文翔，均另有任用，擬請令免本職。並推許呈薦史安民為該署團中校秘書。李瑞滋為副官室中校副官。杜從祥為

少指副官 齊廷良 若軍械室中檢閱名錄

(應屆卸河)

不議

九、內政部陳初長 按本部考本在油良科長

王定一 曾任掛員 趙煥剛 均呈請辭職 按

請各處本初等 並推請呈請派烈為本部考任初考案 (應屆卸河)

不議

此外各部 請初長 按本部簡任初考 馬少侯 久

不列名 政訓日日長 張劍初 美洲司日長 王

懷於 考考 周禮 按初考 按人 陳耀

本府參考本案。(舊歷印坊)

決議

查上海特別市政府陳市長呈：本市橋名管理由

長亞爾漢，已有職務，衛生局衛生科亦

有任務，擬請在友才代，並請於任命張君之

本市橋名印坊，呈請副局長張君之

呈請第一局長峰，為糾正，請原局長

(舊歷印坊)

決議

查本市橋名印坊，呈請副局長張君之

議。並請詳請。撥充。造銀。並撥充。估估。
卡。乾。此。元。位。零。一。廣。虛。而。推。
決議。

一、院長程。浙江省行政督察專員傅勝藍，多候
任用，推予免職，並撤銷派員。未為浙江省行
政督察專員案。（據廳印信）
決議。

去月片行政部。羅部名提。本部。秘書。日日。長。蔡。善。
魯。湖。北。高。壽。汪。院。推。事。蔡。院。長。高。恩。候。江。蘇。

高等法院 第三分庭 推事 審院 長 吳憲仁 為 有
任用 推事 長 吳 志 本 院 庭 推 事 任 命 陳 恩 著 為
本 部 刑 務 署 署 長 易 恩 侯 為 副 署 長 蔡 蒙
爵 為 刑 務 署 署 長 戴 國 成 為 刑 署 長 林 壽
簡 任 總 長 部 右 軍 為 總 務 司 司 長 李 仰 周
為 保 護 司 司 長 何 憲 章 為 顧 頌 副 總 長
諮 詢 委 員 王 憲 為 簡 任 委 員 吳 憲 仁 為 湖
北 高 等 法 院 推 事 審 院 長 案 (騰 鹿 印 姓)
洪 議

行政院第一五二六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三月九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出席 汪兆銘 周佛海 陳 羣 儲民誼 鮑文越 任振道 李聖五

陳君慧 林柏生 丁默邨 顧寶衡 趙毓松

列席 本院副秘書長鄒敬芳 本院副秘書長巫蘭溪 司法行政部

次長湯應燧 南京特別市市長周學昌

主席 汪院長

秘書長 陳春圃

紀錄 沈德驥 高齊賢 吳伯平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一五二六會議紀錄

二 院長報告奉國民政府訓令，該文官處簽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長錄送最高國防會議第七次會議通過關於改善行政效率及改進中央特種會議以上兩團體意見，經請該處不參加政治運動與訓練等項一案，令訓遵辦，並飭屬遵照辦理等因，此照。